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8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2點、第6點、第11點及第13點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50801302號函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
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1月1日北科大人字第1060801176號函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下列情形：
 - 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由他人代寫，但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申請需要，依據相關法規委任代寫者除外。
 - 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6、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8、列名作者且未具實質貢獻。
 - 9、其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認定。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三、送審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中心、室)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不受理其檢舉案。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經依第二項處理程序審查後，得予受理。

經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主管機關函本校予以調查說明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逕依第四點及相關規定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 四、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確認檢舉案成立後二週內，由原送審學院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五至九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檢舉案倘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助案，專案小組應含獎補助案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一人擔任小組委員。
- 五、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院級外審審查人及教務長送校級外審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四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專案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專案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四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或教務長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於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七、對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作不通過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撤銷教師資格、不續聘等適法處分之建議。
- 八、專案小組應於本校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九、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理建議涉及不續聘時，依教師法規定，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本校教師被檢舉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第二點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其任教學院組成至少五人之專案小組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院級教評會審議；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助之案件，專案小組應含獎補助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一人，並於審議後由各學院將調查報告書陳報教育部或獎補助主管機關。
前項專案小組由非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並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召集人則由專案小組互選之。其迴避事項依十一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相關審理人員、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二、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經校教評會審議，如未發現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四、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或獎補助計畫案進用之人員，依各該進用辦法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10日
2週
2個月，得延長2個月

